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4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平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216,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2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579,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637,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787%。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平西先生主持。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1,744,034	98.9875%	2,472,600	1.0125%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25,236	9,425,236	79.2181%	2,472,600	20.7819%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7号;《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8号;《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9号;《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100号以及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066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962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25,000,000.00元,期内利息1,887,50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26,887,5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6,887,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6日为173,523.82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海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25,00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7号。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8,790,000.00元,期内利息663,645.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9,453,645.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9,453,64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61,010.98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季季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8,79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 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8号。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27,300,000.00元,期内利息2,061,15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29,361,15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9,361,1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189,488.01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北极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27,30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8号。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800,000.00元,期内利息60,40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860,400.00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以860,400.00元为基数, 自2019年11月4日起, 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5,552.76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海汇天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80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100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066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82,713,147.45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违约金分两段,其中第一段违约金截止2019年4月25日为2,052,944.23元;第二段违约金以82,713,147.45元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19年4月26日起计算至该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72,000元;

(3)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曹永贵、许丽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许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945.35元,由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4,105.35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负担466,840元。

(二)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融资租赁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962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9,922,670.11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以7,727,586.8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以17,030,497.91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9,922,670.11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88,000元;

(4)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99,922元、保全费5,000元,共404,922元,由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922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共同负担395,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若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的股权后续被拍卖或变卖,将会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但对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7号;

2、《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8号;

3、《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99号;

4、《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0100号;

5、《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066号;

6、《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962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05,749,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568,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79,180,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8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0,078,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5,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9,812,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01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07%;反对2,721,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7%; 弃权13,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3,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623%;反对2,72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8%; 弃权13,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7%;反对2,29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848%;反对2,29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4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43,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4%;反对2,099,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5%;弃权2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19%;反对2,099,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341%;弃权2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4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32,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38%;反对2,281,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078%;反对2,281,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0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3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94,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2%;反对2,21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6%;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289%;反对2,21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198%;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4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7%;反对2,29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848%;反对2,29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4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7%;反对2,29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848%;反对2,29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4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0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2,213,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15%;反对2,213,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67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0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2,155,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4%;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15%;反对2,155,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38%;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7%。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5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53%;反对2,043,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1%;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7,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2650%;反对2,043,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745%;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06%。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0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0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2,155,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4%;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15%;反对2,155,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38%;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7%。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3.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0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68%;反对2,213,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15%;反对2,213,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67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4.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7%;反对2,30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848%;反对2,30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979%;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5.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36,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58%;反对2,291,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5,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5%;反对2,29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33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6.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8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7%;反对2,239,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85%;反对2,239,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24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7%;反对2,30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848%;反对2,30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979%;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43,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4%;反对2,283,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0%;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19%;反对2,283,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0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43,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4%;反对2,283,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0%;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19%;反对2,283,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0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7%;反对2,146,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1%;弃权1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848%;反对2,14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955%;弃权1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98%。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43,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4%;反对2,12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5%;弃权1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19%;反对2,12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83%;弃权1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98%。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晏国哲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9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于2020年1月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该产品成立日为2020年1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3.65%。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迪安帝已于2020年4月2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65%,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000元。

二、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除本次新购买的理财产品,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	3.8%	是	47,890.4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3.7%	是	47,643.8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2月5日	3.75%	是	47,260.2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保本	500	2020年2月7日	2020年3月9日	3.4%	是	14,438.3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保本	5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3日	3.65%	是	46,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3.65%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2300	保本	300	2020年04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1.65%或4.95%(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2301	保本	300	2020年04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1.65%或4.95%(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00万元(含本次)。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9年5月7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月7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70%-3.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4,493.1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价格结构型	1.50%-3.05%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23日	4,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324,493.15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